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00分

地點：本局第三會議室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主持人：林副局長德清

紀錄：林晉榮

壹、主持人致詞：略。

貳、規劃單位簡報：略。

參、與會人員討論意見：

歐陽委員慧濤

- 一、規劃方式目前採用由上而下的規劃方式，過程中較少公民參與的意見融入，建議後續進入較小尺度的規劃方案時可參考在地民眾予 NGO 團體意見一起參與規劃。
- 二、行動計畫的提出建議有一致性，例如頭城沿海地區行動計畫中猴洞溪水系於四項目標中符合三項，然卻無行動計畫提出。
- 三、亮點案件建議之優先順序是否有其標準？建議以水利署評分標準為亮點案件建議基準。
- 四、目前規劃將宜蘭水系分成五大分區，亮點計畫的提出是否考量區域平衡，以免過度集中於某一區域。

賴委員鴻成

- 一、本規劃為上位計畫，影響宜蘭縣未來的發展無詳細的調查，具有宏觀的視野很擔憂恐無法達成本規劃的目標。
- 二、建議逐各個重要水體說明水環境及水文、水質、水量、利用狀況、生態發現課題並從中發掘潛力。

- 三、宜蘭市護城河是很多市民的記憶富有水文化及開發潛力，之前有相關計畫如相關未來計畫，在訪談時也被提及但報告皆未說明，倘無開發價值應說明。
- 四、課題要明確所訂定目標要可量化及指標化，利於後續執行。
- 五、委員的意見要明確回覆。
- 六、和平溪、澳花應納入檢討？
- 七、總結課題策略、目標產生行動計畫？但無法瞭解課題、策略、目標與行動計畫關係，請補充說明關係…

林技士晉榮

- 一、行動方案建議補充基本說明，以利民眾參與溝通討論。例如頭城水文化再現計畫，單就標題很難看出意圖，應再加強說明。
- 二、承洪韌性議題提出有逕流分擔相關計畫、其他重大計畫影響，後續將採取的行動與建議應具體說明。並納入逕流分擔、出流管制等概念。
- 三、藍圖規劃目前期程與進度需先納入資訊公開的內容。

林召集人德清

- 一、建議將藍圖部分成果於縣府網站做資訊公開。
- 二、臉書貼文的點閱率是否可以稍做說明？
- 三、五大分區的劃設原則需要更詳細的說明，例如是依照水系、分水嶺或鄉鎮市分區？
- 四、蒐集資料時的文獻都應羅列於報告書，以免有缺漏之失
- 五、簡報第5頁，易淹水地區建置區排系統，非單指水路還有其配套措施，皆需檢討是否合理。
- 六、簡報第7頁，自來水公司之抽水量，需標註單位以利分辨。

七、簡報第22頁，高鐵站位於易淹水地區，將會要求其規劃成果提出出流管制報告予水利署審查，因此此課題不需要太擔心。

八、簡報第23頁，逕流分擔資訊是否能納入？

九、簡報第25頁，武雲溪並非排入南澳溪，而是排入大灣溪。相關水文資訊應再檢核。

十、簡報第26頁，中分區水系為針對河川，如為排水應稱之為系統，以免混淆。

十一、簡報第28頁，應為大溪川而非大溪溪。

十二、簡報第36頁，大湖溪有養殖漁業問題應再納入。

十三、簡報第38頁，抽水站等配套措施建議標註於圖面。

肆、綜合決議：

一、請參酌委員意見，修改補充規劃內容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4時）